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一、审议程序

（一）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以及

决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279,851.92元，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817,176.06元。根据《公司法》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1,717.6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72,344,284.9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64,956,463.27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4,956,463.27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20,00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520,000股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395,605元（含税）。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诉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